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许开华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有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2 月 12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有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由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在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前述《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有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期一年。

二、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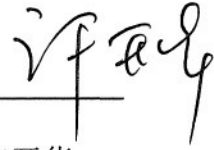
公司定于 2009 年 2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如下：

- （一）会议时间和期限：2009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3:00-6:00。
-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提交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有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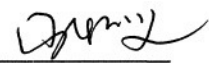
许开华



彭星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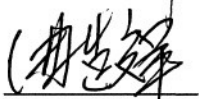
秦美芳



马怀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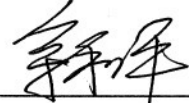
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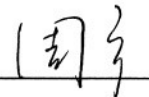
曲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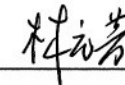
王敏



余和平



周宁



林元芳



李定安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6日

